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岚政办发〔2018〕53号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皋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岚皋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2018年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岚皋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9号）精神，根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和《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区域〔2017〕120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是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用于支持陕西省扶贫协作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协作资金”）。

第三条 协作资金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精准帮扶原则。主要用于重点项目及产业建设，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为依据，特别是带动深度贫困村。

（二）公开透明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防止暗箱操作。

第四条 协作资金用于支持苏企入岚、县重点产业引导和能够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根据扶贫项目协作不同性质和投资规模、扶贫效果等，协作资金可采用直接补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对扶贫项目予以支持。

第五条 安排使用协作资金的项目，均应以合同、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方式，与直接受到协作资金支持的主体确定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增收获益的长效机制。

第六条 股权投入是指协作资金作为建档立卡贫困农户集体股权，由持股主体代表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对扶贫协作项目实施主体的出资，其股权受益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农户。持股主体一般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互助资金协会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也可由建档立卡贫困农户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代持。

第七条 股权投入额度参考投资规模和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等因素确定，且代表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体股权的持股主体不能为第一大股东。

（一）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主体与持股主体要及时签订合同或协议，认真核算各自所占股份，约定股份占比，及时办理资本金投入或股权变更手续。

（二）持股主体入股后第二年开始，每年按 6%的收益进行固定分红。

（三）持股主体不参与和干涉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所收到的分红收益应向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倾斜分配。

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的 70%-80%按直接补助方式，20%-30%由村集体代表建档立卡贫困户持股按股权投入方式。

第九条 贷款贴息，是指协作资金用于扶贫协作项目在银行贷款利息的偿还。贷款贴息额度参考申报项目银行贷款额度、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及解决贫困农户数量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直接补助，是指扶贫协作资金直接投入扶贫协作项目。对于工业类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按县工业投资管理办法拨付资金，对资金计划下达 6 个月还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

第十一条 协作资金项目的申报、初审：

（一）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当地脱贫攻坚和贫困农户脱贫起带动作用，有必要的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所需贷款、自筹资金已落实（须有相关证明）。

（二）申报项目为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已竣工项目不得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信良好，无违法违规行爲。

（四）根据申请协作资金的项目类型，应视情况提交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必要资料、申请贷款贴息相关资料、解决贫困农户长效机制书面材料等（具体资料按《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县发改局要将项目安排情况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二条 协作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协作资金项目征集、初审和实地考察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并配合资金主管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十三条 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下达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县发改局要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

具体资金下达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县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计划。

（二）协作资金项目计划的下达，由县发改局提出意见，报经县政府主管县长初审，常务副县长审核，县政府县长审批；金额较大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三）县财政局根据县发改局下达项目计划，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报账进度。对已下达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主管部门联合催办；3 个月以上的，由县政府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约谈；6 个月以上的，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由县财政局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协作资金的拨付和报账流程：

（一）以股权投资支持方式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与持股主体完善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后，协作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

（二）以贷款贴息支持方式安排的项目，协作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无误资料情况，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以直接补助支持方式安排的项目，协作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按照《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岚财发〔2017〕73 号）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上报详细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后，均先拨付 20%-30% 的补助资金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相关企业下余补助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农民专业合

作社完善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后，一次性拨付剩余资金。

（四）以其他方式支付安排的项目，协作资金由资金主管部门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用途须符合《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岚财发〔2017〕73号）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具体负责。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在协作项目实施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协作项目和协作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对在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